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5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柯仲宜

相 對 人 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

相 對 人 捷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長新塑膠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後德

相 對 人 騰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燦丁

相 對 人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3,017,326.85元，按聲請人  
聲請時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

01 出匯率30.99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506,959元，則依仲裁  
02 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 
03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  
04 聲請費6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5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6 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林佳靜